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所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之資產購買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175,194股盈利支付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實施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章)。」

為及代表董事會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權證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